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98年2月2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98年3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98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9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學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 (20/34)	實用英文 2/2 國文(一) 2/2	進階實用英文 2/2 國文(二) 2/2 單訓(一) 0/2	英語聽講訓練 (一) 1/2 單訓(二) 0/2	英語聽講訓練 (二) 1/2	核心通識(一) 2/2 體育(一) 0/2	核心通識(五) 2/2 體育(二) 0/2	核心通識(二) 2/2 核心通識(四) 2/2 體育(三) 0/2	核心通識(三) 2/2 體育(四) 0/2		
小計	4/4	4/6	1/4	1/2	2/4	2/4	4/6	2/4		
系專業必修科目 (83/99)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普通化學(一) 3/3 普通化學實驗 1/3 計算機概論 3/3 化學工程概論 2/2	物理(二) 3/3 微積分(二) 3/3 普通化學(二) 3/3 材料科學導論 3/3 化工計算(一) 2/2	工程數學(一) 3/3 物理化學(一) 3/3 高分子化學 3/3 化工計算(二) 2/2 有機化學 3/3	工程數學(二) 3/3 物理化學(二) 3/3 儀器分析 3/3 化工熱力學 3/3 有機化學實驗 1/3	物理化學實驗 1/3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一) 3/3 材料熱力學 3/3 儀器分析實驗 1/3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二) 3/3 反應工程 3/3 實務專題(一) 1/3 程序控制 3/3	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三) 3/3 實務專題(二) 1/3 化工材料實驗 1/3	化學工程實習 1/3 程序設計 3/3		
小計	15/17	14/14	14/14	13/15	8/12	10/12	5/9	4/6		
系專業選修科目 (37/37)	生命科學概論 3/3 電工學 3/3 水處理 3/3 分析化學 3/3 環境化學 3/3	化工概論 2/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/2 工業經濟學 2/2 無機化學 2/2 光電工程概論 3/3 生物化學 3/3 製程自動化儀器 3/3 分子生物學 3/3 有機化學特論 3/3	化工材料 3/3 環境工程 3/3 污染防治 3/3 品質管制 3/3 電化學 3/3 界面化學 3/3 有機合成 3/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/3 高分子化學 3/3 微處理機在化工之應用 3/3 有機分析 3/3 光電材料 3/3 半導體材料 3/3 燃料電池 3/3	化工材料 3/3 環境工程 3/3 污染防治 3/3 品質管制 3/3 電化學 3/3 界面化學 3/3 有機合成 3/3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3/3 高分子化學 3/3 微處理機在化工之應用 3/3 有機分析 3/3 光電材料 3/3 半導體材料 3/3 燃料電池 3/3	數值方法 3/3 陶瓷材料 3/3 化工製造程序 3/3 環境檢測 3/3 廢水處理 3/3 固體廢棄物處理 3/3 空氣污染防治 3/3 分離程序 3/3 化粧品化學 3/3 高分子物理 3/3 光電高分子材料 3/3 太陽能電池 3/3 材料表面處理 3/3 奈米環境工程技術 3/3 順序控制 3/3 食品化學 3/3 固態物理 3/3	高分子加工 3/3 奈米材料導論 3/3 複合材料 3/3 工廠經營與管理 3/3 儲能材料 3/3 工程統計 3/3 應用力學 3/3 陶瓷薄膜 3/3 裝置設計 3/3 固態化學 3/3 生物技術 3/3 環境影響評估 3/3 電子化學品 3/3 計算機在程序控制上之應用 3/3 高分子在高科技之應用 3/3 電漿原理 3/3 綠色能源科技概論 3/3				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  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  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83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科目最低 37 學分(7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、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)。  
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課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 
 五、通識課程 6 學分/6 小時，須修讀核心通識(一)「人文與藝術學群」、核心通識(二)「社會與管理學群」、核心通識(三)「自然與科技學群」等各領域科目 2 學分/2 小時，修讀無順序之別，並可分別以日四技核心通識(一)、核心通識(二)、核心通識(三)抵免。  
 六、核心通識(四)「歷史學群」及核心通識(五)「法律學群」可分別以日間部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及核心通識(五)抵免，或以進修推廣部二技「歷史法律學群」課程內容相同之科目抵免。  
 七、單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 
 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 
 九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  
 十、未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檢級數者，須依學校相關畢業規定選修學分課程。  
 十一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